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1.44元(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9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以下简称“戴岚”)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含)(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中期实施情况》(公告编号:2025-088)及《公司回购股份中期实施情况暨回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44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511,174×0.90)÷90,882,948=0.8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等于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30-0.86)÷(1+0)=71.44元(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44元(含),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44元(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以下简称“戴岚”)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2.28%,回购均价为53.30元,最高价为37.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7,81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8,828.9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44%,其中,新增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起诉方/申请执行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浙0301民初8116号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5,421.08元	正在审理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109.43元	待审理
3	芜湖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皖0214民初7613号	分期贷款合同纠纷	7,140,000元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芜湖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案件当事人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901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103681.77元(暂计算至2025年6月14日,后逾期支付利息按日计算);
2.判令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8000元;
3.判令被告一扬州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上述全部债权未全部受偿部分,合同编号为WJ202301138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所有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5.判令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为91049318.65元,抵扣1000万元租赁保证金后,截止各项暂合计[91049318.65]元。
(五)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称:2023年11月22日,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扬州棒杰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日,原告与被告二扬州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1203)。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扬州棒杰公司融资承租,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扬州棒杰公司(资产转让合同附件《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价款为1亿元,基于扬州棒杰公司一直占有使用上述资产,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扬州棒杰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视为扬州棒杰公司使用,原告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本金为1亿元,分期租赁利率为5.2%(浮动利率),租赁期限为30个月,首期租金由租赁本金及相应应付利息、……,第18.3约定,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当自当日就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4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发生本合同18.1(履行)项下任何违约事件之一的,原告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原告有权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逾期利息、滞纳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原告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扬州棒杰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前述任何违约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当自原告宣布提前到期次日起,每日按前述全部款项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5约定,原告采取追偿措施时,扬州棒杰公司应当返还原告追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代垫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第18.6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按照以下顺序清偿原告债权:(1)违约金;(2)原告垫付费用;(3)租赁保证金(如有且未补足);(4)其他款项(如有);(5)逾期租金(如有);(6)逾期分期租金;(7)罚息(如有);(8)全部到期租金;原告有权在上述清偿顺序下,双方(租金支付表明函:租金本金10000万元,起租日:2023年11月24日,约10期支付)。

《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棒杰股份公司为被告一扬州棒杰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对原告所有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扬州棒杰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利息、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事项经棒杰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合同项下,原告按照约定于2023年11月24日将1000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款转入被告扬州棒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履行了融资租赁业务义务并向中国民生银行征中心办理了登记。

2024年9月24日起,因扬州棒杰公司无力支付到期租金导致租金逾期,经原告多次催告,承租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相应义务。
2024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二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4010351302),约定,棒杰新材料公司自愿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租金调整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J2024010352201),约定,根据扬州棒杰公司申请,对原告编号:WJ2023011380201《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24日。
此后,扬州棒杰公司未能如期付款。截至2025年6月14日,扬州棒杰公司尚欠原告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901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193681.77元,滞纳金100元。

根据合同约定,在被告一扬州棒杰公司构成违约时,原告有权要求扬州棒杰公司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各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另,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规定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并主张实现担保物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已经办理登记,相应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原告有权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租赁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内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内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昆山中富华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2025)苏0583民初80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375,597.87元	判决生效,执行中

注:涉案金额《执行裁定书》(2025)苏0583民初8003号)载明金额为准
一、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8832	基本户	11,324,613.61元
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5888	一般户	33,117.8元
3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45.13元
4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元
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002	一般户	2,033.57元
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2	一般户	411.86元
7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1941****2900	一般户	4,276.23元
8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30****0608	一般户	14,503.98元
9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2	一般户	3,853.32元
10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5****4800	一般户	125.51元
1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216	一般户	2,843.70元
1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1055****5174	一般户	6,836.38元
13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6****1271	一般户	0元
14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6****1472	一般户	0元
1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57.85元
1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7.44元
17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5****4834	一般户	1,127.76元
18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7.01元
19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支行	3711****0429	一般户	387.02元
20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支行	7508****4143	一般户	69,815.23元
2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元
2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18	一般户	108.87元
23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0012	一般户	9,901.01元
24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支行(营业部)	3225****4415	一般户	34.8元
25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996	一般户	24,411.39元
26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元
27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5166	一般户	0元
28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5773	一般户	1.62元
29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5,554.96元
30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42元
31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6641	一般户	2,725.15元
32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77元
33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0元
34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29****5183	一般户	27.23元
35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1	一般户	229.13元
36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2605	一般户	644.86元
37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3063	一般户	113.36元
38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3063	一般户	66.51元
39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0700****5701	一般户	95.43元
40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217.88元
41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98元
42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230	一般户	994.65元
43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1209	一般户	38.84元
44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1180	一般户	88.72元
45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	5505****1381	一般户	1.94美元
46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888	一般户	126,783.21元
47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支行营业部(美元)	3050****4415	一般户	0.32美元
48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元
49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707	一般户	18,931.7元
50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一般户	65.29元
51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0198****9873	一般户	1,236.70元
52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9.87元
53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1121****6274	一般户	0.00元
54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8035****4880	一般户	0.00元
55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2111	一般户	0.34元
56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3	一般户	94.77元
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24元
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336.46元
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3649****9007	一般户	3,262.45元
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2919	基本户	157,176.81元
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2605	一般户	4.74元
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1449	一般户	2,245.57元
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3560****1309	一般户	788.33元
64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7100	一般户	839,000元(银行一纸证明)
6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8358	一般户	757.58元

注:第23、44、46、47项均为美元金额,其余均为人民币金额。截至2025年7月2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823.39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900万元(人民币)等受限资金(受限资金及1,373.50万元(人民币)受限资金),合计1,457.4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4%,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将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2日,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押标的/股权质押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案案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标的/质押标的金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民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民初6883号	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541.77	拉卡拉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浙江棒杰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2024)粤0702民初1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0	拉卡拉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苏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民初12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1)浙江棒杰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质押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山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
(3)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材料持有扬州棒杰新材料100%股权被冻结;
(4)苏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上海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公司持有的棒杰股份股权质押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告(即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2)本次扬州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卡拉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初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请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卡拉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初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请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本公司持有的扬州棒杰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及冻结的原因是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速冻财产保全一案(案号:(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详情请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5)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及冻结的原因是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速冻财产保全一案(案号:(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请公司于2025年5